

中华财险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梨果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梨果种植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梨果”）：

- （一）鸭梨、皇冠梨、秋月梨三大品种；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 （四）投保时树龄在 3 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梨果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产量损失风险：

-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2. 风灾、雹灾；
- 3. 冻灾。

（二）价格下跌风险；保险梨果集中收获上市期间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即视同价格风险发生。

实际价格：根据投保所在地区农业农村、发改等政府部门审核发布的数据或网站平台在约定上市期间发布的市场价格的平均值确定，采价方式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价格=约定上市期间发布的市场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约定上市期间：根据投保所在地区保险梨果正常年份集中销售起止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整个销售期，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梨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梨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为每亩目标收入，参照保险梨果目标价格和目标产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目标产量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目标产量根据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近三年保险梨果每亩实际产量的平均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上述平均值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根据投保所在地区农业农村、发改等政府部门审核发布的数据或网站平台在约定上市期间发布的近三年市场价格的平均值一定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梨果生长周期、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梨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梨果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梨果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梨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每亩实际收入=实际价格×每亩实际产量

每亩实际产量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认定的农业专家进行测算确定。测产工作须在保险梨果收获前完成。测产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和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梨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梨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五）冻灾：指因气温骤降或持续低温，导致植物受到冻害的现象。